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0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500沪市ETF
基金主代码	510440
交易代码	5104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58,261.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0月8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500沪市ET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沪市指数(代码:00080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tgz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与投资者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16,604.29
本期利润	9,339,841.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484,153.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	1.39%	2.77%	1.45%	-0.7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	1.19%	-1.30%	1.50%	5.10%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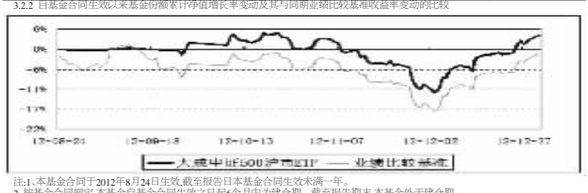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2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1ETF及21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中证500沪市ETF及大成中证500沪市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2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平衡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成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苏秉毅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4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师、高级产品设计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1年3月3日至2012年2月8日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2月9日起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4日起任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8日起任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日开始兼任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起任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资产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差异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组合平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对时机选择、同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同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10%。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2012年基金管理人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6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且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4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且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去年,宏观经济顺利软着陆,一轮由民间资本的迅涨,PMI等重要经济指标在探底后有所回升。与此同时,随着通胀压力的减轻,流动性的宽松,货币政策也有了微幅的空间。为刺激经济增长,央行通过降息、降准,逆回购等一系列措施释放流动性,年末新股停止发行也极大改善了股市的供求关系。此外,政府换届后,对改革的期待极大提振了投资者的信心,主题投资热点也轮番出现。

全年来看,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震荡,虽然期间有相对较长时间的熊市,但年末的强烈反弹收复了失地。全年A股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上涨7.55%。在行业方面,房地产表现优异,涨幅遥遥领先。金融服务、建材、家电等房地产相关板块也表现不俗,而信息服务、商业贸易等行业则相对落后。

本基金已在三季度末基本完成建仓任务,在四季度初开放申购赎回、上市交易。之后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份额交易情况均较为平稳,严格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以及权重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报告期年化跟踪误差1.26%,日均偏离度0.06%,各项操作与指标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03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弱复苏逐渐得到确认,经济基本面最坏的时候已经过去。虽然离全面复苏、企业盈利普遍改善仍有一段距离,但回升的趋势不会改变。在季度层面的影响下,明年通胀水平最低,不会在年内波动,实质上还是相对稳定,货币政策有一定的操作空间。

换届后,陕增长优先是政府制定政策的主要出发点。纯粹着眼调结构、产业转型的引导,财政政策将继续保持积极,主要聚投资而不是消费拉动经济的风险短期内不会改变。由于经济已经出现复苏,货币政策有降息、降准等大动作的可能性较小,很可能代之以温和持续的流动性释放。若通胀随之走高,将对货币政策形成掣肘。在当前经济环境下,资金是否流入股市,将直接影响二级市场表现。此外,新股发行若重启,之前积压的新股可能集中放出,该潜在利空将一直笼罩着市场。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对明年A股市场谨慎乐观的态度。无论从宏观经济基本面和金社会资金面来看,下季度都不会比本季度更差,但新股供给的不确定性以及获利回吐力将始终制约市场的进一步上扬。尽管大市的不确定性较高,较纯粹的机会却并不缺乏。符合政府新政思路的行业和个股将有很大的上升空间,藉着公布年报、季报的契机,部分业绩超预期的个股也有望走出独立行情。

组合管理上,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并做好指数成份股的调整工作,努力实现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并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价格以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记录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有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930,137.18
结算备付金	9,711.3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09,459.10
其中:股票投资	86,409,459.1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18,109.28
应收利息	1,221.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3,868,63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364.4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235.29
应付托管费	10,447.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2,954.6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2,483.40
负债合计	384,484.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0,058,261.00
未分配利润	3,425,89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84,15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68,638.36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8元,基金份额总额90,058,261.00份。

2.此处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8.2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3.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4.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704,347.69
1.利息收入	975,761.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7,267.6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8,493.6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96,719.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63,555.2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3,164.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237.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629.08
减:二、费用	1,364,505.96
1.管理人报酬	503,901.57
2.托管费	100,780.3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543,782.5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16,04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9,841.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9,841.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1,058,261.00	-	541,058,261.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39,841.73	9,339,84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1,000,000.00	-5,913,949.18	-456,913,949.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000,000.00	-1,271,792.59	49,728,207.41
2.基金赎回款	-502,000,000.00	-4,642,156.59	-506,642,156.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058,261.00	3,425,892.55	93,484,153.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至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彩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1号文"关于核准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为发起人于2012年7月30日至2012年8月1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9430_H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4日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设立时,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现金认购方式收到首次募集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91,716,000.00元,折合491,716,000.0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划入基金募集专户前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2,800.00元,折合22,800.00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资金共计人民币491,738,800.00元,折合491,738,800.00份基金份额。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至账号为D890799184的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的有效股票认购款最终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计算的净额为人民币49,319,461.00元,折合49,319,461.00份基金份额。上述两部分合计折算成基金份额为541,058,261.00份。与其投入的实收基金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1,058,261.00元,其中现金人民币491,738,800.00元,股票人民币49,319,461.00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字[2012]67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2012年10月8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沪市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该部分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含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应不超过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沪市指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ETF,于2012年8月28日募集成立了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大成中证500沪市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500沪市ETF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申赎代办券商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500沪市ETF联接")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1.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93,304,050.91	77.98%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00,000,000.00	50.00%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58,065.07	77.98%	110,122.54	97.49%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3,901.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2)基金管理费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2,235.29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780.30

注:1)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费于2012年末尚未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447.04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为其进行的银行间同业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2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0,137.18	277,697.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开按银行间同业利率及相关协议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